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5 年

补编第 2 号



联合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5 年

补编 2 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2015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2015/22 E/C.12/2014/3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14	1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1
B. 届会和议程.....	2-5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6-8	2
D. 会前工作组.....	9-11	3
E. 安排工作.....	12	3
F. 下几届会议.....	13	3
G. 预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下几届 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4-16	4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17-52	5
A. 委员会积压问题解决措施的影响.....	20-24	5
B.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9	5
C. 审议缔约国报告.....	30-40	6
D.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41-43	7
E. 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交报告问题的处理程序	44-45	8
F. 几个报告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46-47	9
G. 委员会对缔约国之外来源所提交关于社会、 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48-53	9
H. 一般性讨论日.....	54	10
I. 其他协商.....	55	10
J.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6-57	10
K. 一般性意见.....	58-61	11
L.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信件.....	62	11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3-54	12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55-57	12
五.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58	14
六. 《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59	15
七.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60-67	15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60	15
B.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和声明	61-62	15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3-67	16
八. 委员会 2014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	68	17
九. 通过报告	69	17
附件		
一. 委员会委员		18
二.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19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		19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		19
三. 委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		20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继(国名)于 2014 年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待 11 月补充/更新)，《公约》共有 16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获得通过，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63/117 号决议获得通过，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即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以下 1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卢森堡、蒙古、黑山、尼日尔、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拉圭。

B. 届会和议程

2. 1995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举行两届会议，会期各为三周。此外，一个由五人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五天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单。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3. 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草案(E/2012/22,第 5 段)请理事会批准将委员会的两届年度会议各延长一周，即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且 2013 年和 2014 年两年中，最多 10 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前工作组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9 号决议批准增加两周会议时间(2013 年一周、2014 年一周)以及最多 10 名委员会委员参加 2013 年工作组两次会前会议。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A/67/577,第 7-14 段)，表示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匀支所需追加资源。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继续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并在其报告中介绍委员会采取的积压问题解决措施的影响。这一情况在第二章 A 节介绍。

4. 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A/67/577,第 7-14 段)，表明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匀支所需追加资源。 -

5. 2014 年，委员会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包括增加的一周会议时间)，并于 11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两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各届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为 [E/C.12/2014/SR.1-40](#) 和 [E/C.12/2014/SR.41-70](#))。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7. 若干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机关和部门提交了资料，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对话。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埃德蒙·赖斯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会国际印度尼西亚分会、日内瓦促进人权组织—全球培训、心理残疾支持中心(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er)、挪威难民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大赦国际、生殖权利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

第五十三届会议： 生殖权利中心尼泊尔分部、粮食第一网(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日内瓦促进人权组织—全球培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OIDEL)

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大赦国际罗马尼亚和尼泊尔分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尼泊尔分会、尼泊尔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9. 还有以下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

(a) 第五十二届会议：中国澳门反对家庭暴力联盟、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权维护者、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社区组织协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香港人权监察、“我能活”联盟(立陶宛)、印度尼西亚民间社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网、印度尼西亚妇女促进正义和民主联盟、国际支援西藏运动、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INFID)、中国劳动透视、香港彩虹、中国香港融乐会、中国非联合国会员国及民族组织(非联组织)、中国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

(b) 第五十三届会议：欧洲区域公共倡议中心(Euroregional Center for Public Initiatives)、高棉柬埔寨—南柬联合会、越南人权委员会、尼泊尔妇女康复中心。

D. 会前工作组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批准设立由委员会主席任命、由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授权该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11.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后，指定下列人士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

琴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先生(主席)

兹吉斯拉夫·凯吉亚先生

阿祖兹·凯尔杜恩先生

雷纳托·里贝罗·昂先生

尼古拉斯·斯赫雷弗先生

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

阿斯拉·阿巴希泽先生

比西尼娅·布拉斯·戈麦斯女士(主席)

海梅·马尔昌·罗梅罗先生

阿里亚加·皮拉伊先生

申海洙女士

12. 会前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可能需要向报告国提出的补充问题，这些问题单都已转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E. 安排工作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暂定工作方案，并批准了经审议修订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F. 下几届会议

14. 按照确定的时间安排，同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增加的会议时间，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G. 预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下几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原则上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顺序安排审议。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即第五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	
冈比亚	E/C.12/GMB/1
巴拉圭	E/C.12/PRY/4
塔吉克斯坦	E/C.12/TJK/2-3
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	
智利	E/C.12/CHL/4
爱尔兰	E/C.12/IRL/3
吉尔吉斯斯坦	E/C.12/KGZ/2-3
蒙古	E/C.12/MNG/4
泰国	E/C.12/THA/1-2
乌干达	E/C.12/UGA/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C.12/VEN/3
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	
布隆迪	E/C.12/BDI/1
希腊	E/C.12/GRC/2
圭亚那	E/C.12/GUY/2-4
伊拉克	E/C.12/IRQ/4
意大利	E/C.12/ITA/5
摩洛哥	E/C.12/MAR/4
苏丹	E/C.12/SDN/2

16. 委员会已决定调查长时间逾期未交报告的情况，并在下面指出哪些国家长时间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目前有 31 个缔约国逾期没有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在这些报告中，有 21 份已逾期 10 年以上。逾期 10 年以上没有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如下：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和索马里。

17.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已提交委员会但尚待审议的报告有 27 份。

第二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18. 本章争取以最新资料简明概述和说明委员会如何履行各项职能，包括工作方法的最新发展变化。此外还打算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采取的积压问题解决措施的影响。本章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容易为有兴趣了解《公约》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及其他有关方面了解。

19. 委员会一致努力制定一套能够充分反映委员会所承担任务的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在五十一届会议的过程中，委员会参照以往经验，寻求对这些工作方法加以修改和发展。考虑到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这些工作方法还将继续演变。

A. 委员会积压问题解决措施的影响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于其第 2012/29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委员会十分高兴在此介绍为解决待审议报告积压问题采取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待审议报告的数量多年来第一次有所减少。

21. 委员会试行将每份定期报告审议的会议次数从三次减至两次，努力增加每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数量，委员会向理事会通报了这一情况(E/2012/22-E/C.12/2011/3,第 1 段)。这项措施使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数量有所增加。为适应这种新程序，委员会还在内部工作方法方面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便应对工作量的增加。

22. 增加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在额外的两周(平均分配到 2013 年和 2014 年)里多审议了约六份报告。这两种办法的结合显著减少了积压，在本报告通过时，待审议报告数量从两年前的 42 份降到了 29 份。

23. 此外，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通过后，2015 年至 2017 年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还会增加。委员会每年因此而能够审议的报告将多达二十份。

24. 委员会虽然在逐步处理积压的报告，但却无法很有把握地预计每年会有多少报告提交上来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积压。

B.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5. 委员会高度重视以适当方式对报告进程和与缔约国代表对话作出安排，确保有条不紊地审议缔约国主要关切问题和提供有关信息。为此，2008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条约专要文件的报告准则修订稿，¹ 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并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有效性，特别是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报告为尊重、保护和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何种影响。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9 年，补编第 2 号(E/2009/22-E/C.12/2008/3)，附件八。

C. 审议缔约国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6.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和其他相关因素后提名确定。

27. 工作组的主要宗旨是预先确定补充问题，以协助委员会准备与报告国代表的对话。其目标是提高这一制度的效率，使讨论的准备工作更有针对性，方便缔约国代表完成任务。²

28. 关于工作组本身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首先责成每位成员详细审查一份具体的缔约国报告，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问题单。然后根据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对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一份草稿加以修订和补充，再由工作组全体通过问题单的最后定稿。这一程序既适用于初次报告，也适用于定期报告。

29. 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情分析，以及所有有关文件，包括每份待审报告的有关资料。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相关和适当的文件。

30. 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

2. 审议报告

31.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应当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以确保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一般采用如下程序：先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作简要评论并提供任何可能与对话相关的新信息，委员会中负责该缔约国的报告员介绍对话，简要说明对报告的看法、指出存在的空白，并提出一系列初步问题。然后，委员会按条款组合(一般分为第一至五条、第六至九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三至十五条四组)审议报告，其中特别考虑到对问题单所列问题作出的答复。主席通常将请委员会委员就每一问题提问或发表意见，然后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任何余下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处理，或如有必要，可在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委员可自由地就缔约国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但不要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一次发言不要超过5分钟。

32. 委员会审查报告工作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前先分发给委员们发表评论意见。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尽量争取协商一致通过。

33. 结论性意见一旦正式通过，即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予以公布。

² 同上，1988年，补编第4号(E/1998/14-E/C.12/1988/4)，第四章，第361段。

34. 委员会 2011 年 5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原则上暂定仅用两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以防止积压的待审议报告继续增加，同时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增加会议时间。因此，在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仅用两次会议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定期报告：亚美尼亚、中国、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立陶宛、摩纳哥、尼泊尔、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委员会用三次会议审议了印度尼西亚和黑山的初次报告。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35. 委员会就某一缔约国的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如该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评论，将以提交时的原文公布这种评论并将其列入年度报告。公布的缔约国意见仅供参考。

36. 本报告期内，委员会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作出的评论(E/C.12/UZB/CO/2)。

4. 推迟审议报告

37.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届会议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有关各方都是极大的干扰，过去曾给委员会造成很大问题。因此，委员会的一贯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缔约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坚持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D.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8. 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53 次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

(a) 委员会在所有结论性意见中一概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b)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特别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应交之日前的某个时间提交补充资料或统计数字；

(c)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应交之日前，对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任何紧迫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 根据上文(b)和(c)项提出的任何资料，将在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上审议；

(e) 一般而言，工作组可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措施之一：

(一)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资料；

(二) 委员会对资料专门另行通过结论性意见；

(三) 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继续跟踪这一问题；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之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f) 根据上文(b)和(c)项索要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提供后显然不能令人满意，可授权主席会同主席团成员，继续与缔约国跟进处理这一问题。

39. 如果委员会认为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所需资料，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不同的办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委员前往访问。

40. 这种程序已对两个缔约国采用过，委员会认为这两次的经验均很成功。

E. 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交报告问题的处理程序

4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长期不提交报告，有损《公约》赖以存在的基础。

42.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审议长时间逾期未交报告的每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以后几届会议上审议此种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以下程序：

(a) 复核三份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一) 报告逾期 8 年以下的缔约国；

(二) 报告逾期 8 到 12 年的缔约国；

(三) 报告逾期 12 年以上的缔约国；

(b) 向缔约国发出以下提醒函：

(一) 第一封提醒函发给所有缔约国，告知它们报告的应交日期；提醒并要求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二) 第二封提醒函发给对提醒未作答复且逾期最长的缔约国，通知它们委员会计划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议其逾期的报告，并要求它们提前提交报告，以便有足够时间展开建设性对话；

(三) 如果第二封提醒函没有收到答复，将发出第三封提醒函，确认委员会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将根据掌握的所有资料，在前一封提醒函所述届会上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c) 如果有关缔约国表示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主席可根据该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决定推迟一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F. 几次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

43. 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逾期未交报告的情况，包括当时刚刚提交的几份逾期很久久的报告，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a) 从未依照《公约》提交过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接受一次性合并提交的报告，最多可合并三次报告，以便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赶上时间要求；

(b) 合并报告应对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履行《公约》的重要进展情况作总体概述，并详细介绍最新情况。

44.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审查接受合并报告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每一缔约国报告为一份报告，而不视为几份报告的合并。委员会还决定，下一次定期报告的应交日期为与缔约国举行对话之日后五年，而不是每五年确定应交日期，无论提交报告或举行对话的日期为何时。这是一项临时措施，考虑到了有待委员会审议的大量积压报告造成的拖延。

G. 委员会对缔约国之外来源所提交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1. 就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有关资料

45. 委员会还会考虑到缔约国以外其他来源就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有关资料。这种资料是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之前，由秘书处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网页提供给有关缔约国。

2.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意见后收到的资料

46. 过去曾经有过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才收到资料的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实际上，这一般都是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资料。如果不与缔约国重新对话，委员会就无法审议这种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只在其结论性意见具体索要过这种资料的情况下，才审议从缔约国之外的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

47. 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落实建议的首要责任在该缔约国，它必须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建议提交人直接将上段中所述的资料提交国家主管部门，以助其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 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有关资料

48. 委员会还从各种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下列国家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

(a)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约》对其生效之后一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b) 逾期很久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

49. 在这两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任务，有效监测这两类国家落实《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50. 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本着与缔约国进行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委员会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可通过委员会主席致函有关缔约国，提请注意所收到的资料，敦促该缔约国不再拖延地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处理非政府组织在所提交资料中提出的问题。主席函也可应要求提供给有关非政府组织。

H. 一般性讨论日

51. 委员会可决定安排届会的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周的星期一，专门就《公约》的某项权利或某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做有三重目的：一是，这种一般性讨论有助于委员会更深入地加强对有关问题的共同认识；二是，它使委员会能鼓励有关各方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三是，它有助于委员会为今后的一般性意见打下基础。

i. 其他协商

52. 委员会力求尽最大可能在工作上与其他机构协调，并尽量广泛吸收其主管领域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力求吸收相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和成员的专门知识。

J.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3.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相关资料的机会。³ 它们可在审议某一缔约国报告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会前工作组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当面或书面提供情况，条件是和工作组议程事项有关。另外，自 2012 年 11 月起，委员会留出每届会议头两个(或三个)星期一的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a) 特别侧重于《公约》的各项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相关；(c) 可信；(d) 为非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服务。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五。

54.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确保尽快向有关缔约国代表提供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正式提交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书面资料。在届会开幕之前，通常会将上述资料发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因此，委员会假定在与有关缔约国对话时，如果提到任何此类资料，缔约国已有所了解。

K. 一般性意见

55.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邀请，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根据《公约》各项权利和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委员会已通过 21 项一般性意见(E/2013/22, 附件三，以及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56. 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力图提供审查缔约国报告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以惠及所有缔约国，从而：协助和促进进一步执行《公约》；提醒缔约国注意大量报告所披露的不足之处；建议改进报告程序；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逐步和有效促进《公约》所承认权利的全面落实。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7.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起草关于《公约》所载具体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的纲要。⁴ 委员会认为，某项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到该意见的整体结构，因此表示纲要的本意并不是一定要严格遵守纲要。但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纲要可提供一些应予考虑的注意事项和问题核对单。在这方面，纲要有助于确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在内容、格式和范围方面保持一致。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一般性意见读者易于使用，篇幅合理，对广大读者，首先是《公约》缔约国来说通俗易懂。纲要将有助于确保一般性意见在结构上连贯一致、条理清楚，从而更便于采用，并增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对《公约》进行权威解释。

58. 委员会委托里贝罗·莱昂先生负责审查一般性意见的格式，同时考虑到过去的经验和目前起草一般性意见所面临的挑战。他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介绍了这一进程的初步情况。

L.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信件

59. 为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对一些影响《公约》执行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通过了一些声明，澄清和确认委员会的立场。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委员会共通过了 21 项声明。委员会主席还向《公约》缔约国发出公开信，讨论令人尤其关心的问题，例如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经济和金融危机及相关紧缩措施的关系。(E/2013/22-E/C.12/2012/3, 分别见附件四和附件六，以及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0年，补编第2号(E/2000/22-E/C.12/1999/11和Corr.1)，附件九。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0. 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8 条审议了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1.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修订稿的说明(E/C.12/2008/2)；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12/53/2)。

62. 秘书长告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63 和 64 段)，他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还收到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以下报告：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洪都拉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安哥拉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菲律宾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塞浦路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6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以下 1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印度尼西亚 [E/C.12/IDN/1](#)

第二次定期报告

中国 [E/C.12/CHN/2](#)
[E/C.12/CHN-HKG/3](#)
[E/C.12/CHN-MAC/2](#)

捷克共和国 [E/C.12/CZE/2](#)

立陶宛 [E/C.12/LTU/2](#)

塞尔维亚 [E/C.12/SRB/2](#)

乌兹别克斯坦 [E/C.12/UZB/2](#)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E/C.12/ARM/2-3

摩纳哥 E/C.12/MCO/2-3

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E/C.12/SLV/3-5

第六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 E/C.12/UKR/6

6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以下 8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黑山 E/C.12/MNE/1

第二次定期报告

斯洛文尼亚 E/C.12/SVN/2

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越南 E/C.12/VNM/2-4

第三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E/C.12/GTM/3

尼泊尔 E/C.12/NPL/3

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罗马尼亚 E/C.12/ROU/3-5

第四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E/C.12/PRT/4

第六次定期报告

芬兰 E/C.12/FIN/6

6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将国别报告审议情况纪要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在这方面，请参阅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相关会议简要记录。委员会就每一份审议过的报告编写了结论性意见。下列结论性意见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以及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根据委员会的惯例，如涉及委员本国的报告，则委员不参加与代表团的对话，也不参加结论性意见的起草和通过。

第五十二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亚美尼亚	E/C.12/ARM/CO/2-3
中国	E/C.12/CHN/CO/2
捷克共和国	E/C.12/CZE/CO/2
萨尔瓦多	E/C.12/SLV/CO/3-5
印度尼西亚	E/C.12/IDN/CO/1
立陶宛	E/C.12/LTU/CO/2
摩纳哥	E/C.12/MCO/CO/2-3
塞尔维亚	E/C.12/SRB/CO/2
乌克兰	E/C.12/UKR/CO/6
乌兹别克斯坦	E/C.12/UZB/CO/2

第五十三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芬兰	E/C.12/FIN/CO/6
危地马拉	E/C.12/GTM/CO/3
黑山	E/C.12/MNE/CO/1
尼泊尔	E/C.12/NPL/CO/3
葡萄牙	E/C.12/PRT/CO/4
罗马尼亚	E/C.12/ROU/CO/3-5
斯洛文尼亚	E/C.12/SVN/CO/2
越南	E/C.12/VNM/CO/2-4

第五章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66. 继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均有代表的来文工作组之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举了申女士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兼协调员。申女士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介绍工作组活动情况的报告。通过本报告之际，委员会已经登记了四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正待审议。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第 1/2013 号来文并宣布予以受理，请当事方就案情提出有关意见和资料。

第六章

《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67. 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举行了第十二次年度非正式会议，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第二次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目标是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合作和交换意见。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再次主办了会议。这次会议讨论的重点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言者包括来自两个委员会的专家及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发言者力求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其中着重讨论目标 8，探讨了两个委员会各自对这份草案有何种建言，及其工作框架可能产生何种影响。此外，鉴于两委员会各自的届会在 2015 年不会同时开会，两委员会的委员还探讨了如果双方没有机会一起开会将如何互动和交流意见的种种设想。

第七章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68. 委员会委员继续参加由不同利益攸关方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公约》发起的行动，并/或以不同身份为其作出贡献。参加这种行动的邀请有的是直接发给委员，有的是通过秘书处转发。

B.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和声明

69. 委员会继续讨论一般性意见的有关工作。关于涉及《公约》第七条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问题的一般性意见，该一般性意见的报告员布拉斯·戈麦斯女士和里贝罗·莱昂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并提出了一个初步纲要。委员会作出积极的反馈之后，草案第一稿的起草工作开始，草案定于 2015 年审议。关于起草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一般性意见(申女士已接受担任报告员的任务)，其核心要素已经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们就核心要素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普遍给予好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们审议了申女士在会前分发的草案第一稿，申女士在其中解答了初步提出的问题。关于这个一般性意见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70. 关于其他一般性意见的提案，企业活动中的国家义务问题报告员凯吉亚先生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得到委员们的好评。委员们要求报告员澄清一些问题，继续进行这项一般性意见的有关工作。至于其他两项拟议的一般性意见，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问题的第十五条第一款(乙)项(报告员：曼西西多先生)及《公约》权利对环境和发展的相关性(报告员：斯赫雷弗先生)，目前正在进行背景情况研究。。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1. 鉴于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届会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其工作方法。

7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三份说明(HRI/MC/2014/2、HRI/MC/2014/3、HRI/MC/2014/4)。说明涉及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中讨论过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中处理过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具体涉及简化报告程序、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和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委员对有机会在召开主席会议之前与委员会主席交换意见和分享看法表示欢迎。

73. 关于简化的报告程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试行该程序。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定于 2017 年提交其第三次或其后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可选择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根据这项标准确定在本试行阶段与九个不同地域的国家接洽。

74.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汇报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情况，包括其中所含的各项建议。据此，委员会按众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指定了一位报复问题联络员，负责对寻求与委员会合作的人士面临报复的报告进行后续跟进。

75. 委员会还讨论了大会决议与其工作关系密切的其他方面的问题，诸如工作语文、文件的字数限制、能力建设和会议时间等等。关于工作语文问题，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30 段例外维持其原用的四种工作语文。

76. 关于分配用于介绍情况的时间，委员会商定，在每届会议头两、三个星期的每星期的第一天为与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互动留出时间。这是因为每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数量增加，同时也符合其他条约监督机构所遵循的惯例。委员会认为，这将有助于通过增加国家级利益攸关方在审议国家报告前后的参与力度加强报告进程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77.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拟议《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A/67/222, 附件一)的决定(E/2013/22-E/C.12/2012/3, 附件八)，委员会通过了《准则》。本报告附件三予以转载。

第八章

委员会 2014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

78. 2014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专家一同参加了一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判定问题的非正式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是由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支持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的。

79.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条约机构成员平台的范围内，委员会委员应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学院的邀请，参加了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下的治外法权与其地域适用范围问题的非正式讨论。

8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还与全球倡导社会保护底线联盟、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及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的代表出席了“社会保护底线：实现人人享有全民社会保障权的关键步骤”问题的一次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81. 2014 年 11 月 28 日，委员会会晤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达利·桑博(Dalee Sambo)女士，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参照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将专门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第九章

通过报告

82. 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审议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正的报告。

附件

附件一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任期至下列各年的 12 月 31 日。
阿斯兰·阿巴希泽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14
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先生	埃及	2016
克莱门特·阿坦加纳先生*	喀麦隆	2014
玛丽亚·比西尼娅·布拉斯·戈麦斯女士*(报告员)	葡萄牙	2014
陈士求先生**	中国	2016
琴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先生*(副主席)	印度	2014
阿祖兹·凯尔杜恩先生*(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	2014
兹吉斯拉夫·凯吉亚先生(主席)	波兰	2016
迈克尔·曼西西多先生	西班牙	2016
海梅·马尔昌·罗梅罗先生	厄瓜多尔	2014
谢尔盖·马丁诺夫先生	白俄罗斯	2016
阿里亚加·戈万达萨米·皮拉伊先生	毛里求斯	2016
雷纳托·泽比尼·里贝罗·莱昂先生*(副主席)	巴西	2014
莉迪娅·卡尔梅利塔·拉文伯格女士	苏里南	2016
瓦利德·萨迪先生	约旦	2016
尼科拉斯·斯赫雷弗先生	荷兰	2016
申海洙女士	大韩民国	2014
阿尔瓦罗·蒂拉多·梅希亚先生	哥伦比亚	2014

* 2014年再次当选，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11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会议选举陈士求先生（中国）代替辞去委员职务的丛军女士（中国）（理事会第2014/201 B号决定），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2016年12月31日结束。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其他事项。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审议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10. 其他事项。

附件三

委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拟订委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的决定，

基于其议事规则和惯例，本着人权条约机构委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精神，

注意到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并根据其建议行事，

作出以下决定：

1. 如果一名委员除提名他/她的缔约国的国籍之外还持有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国籍，应尽早通过主席告知委员会其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
2. 如果一名委员持有某一缔约国的国籍，不得参加任何与该缔约国报告对话(包括会前工作组中的对话)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会议、讨论、协商或情况介绍会。该委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与对话有关的公开会议，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对话的筹备、过程或结果。
3. 在未经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不得寻求或接受缔约国发出的与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熟悉情况访问邀请。
4. 在编写或审议一个缔约国的报告或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方面，委员不得担任任何缔约国或任何其他相关方面的有偿咨询员/顾问。
5. 如果一名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其他机构的任何其他人权活动，例如专题小组讨论会、培训班和学术研讨会，除非得到委员会的明确授权，否则应明确指出，他/她发表的意见是其本人的意见，而不是委员会的意见。
6. 如果一名委员因任何原因认为其本人在有关委员会的任何问题上可能面临潜在的利益冲突，他/她应通知主席。如有必要，主席将与委员会协商，讨论应采取何种适当措施保障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